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0279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水污染管理暨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水污染管理暨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執行水環境巡守隊組織運作、教育訓練、管理事務及輔導特殊表現及永續發展。
  - (二)協助水環境巡守隊值勤運作之規劃與輔導及巡守通報案件、處理結果、追蹤等統計分析。
  - (三)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參加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考評、評鑑及表揚等相關計畫，並提送後續成果。
  - (四)維護更新水質保護網、本計畫之電子宣導網頁、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網頁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五)執行本縣玉水圳人工溼地系統維護運作、水質水量採樣分析、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操作與維護項目督導及紀錄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
  - (六)督導自來水事業、飲用水供水單位及設備管理單位水質，執行本縣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及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系統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更新維護。
  - (七)辦理颱風（雨）災後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檢測。
  - (八)協助本計畫檢測報告結果建置於環境檢測服務網。
  - (九)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十)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縣長 徐 榛 蔚**